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8〕18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 附页的意见

广州港务局：

《广州港务局关于取消〈港口经营许可证〉附页的请示》（穗港局〔2018〕1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来文所请示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附页事项，是2010年贯彻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部2009年13号令）的措施。交通运输部已于2016年再次修改颁布了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部2016年43号令），请你局根据最新法规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按照职责开展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的许可、核发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汕头、惠州、茂名、阳江、东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。